

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修订说明

为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，优化披露内容，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我会拟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现就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背景

2007年1月，我会发布《信披办法》，以部门规章形式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进行了规范。2021年3月，为落实新《证券法》要求，解决实践中部分上市公司滥用自愿披露“蹭热点”、董监高在定期报告中发表异议声明等问题，我们对《信披办法》进行了修订。近年来，各方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，监管也面临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。本次拟对相关规则内容进行优化完善，进一步提升规则的科学性、系统性。

二、《信披办法》修订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吸收近年来信息披露监管的实践经验

将近年来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一些新的实践经验纳入《信披办法》。一是**风险揭示**。明确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、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。上市时未盈利且上市后也尚未盈利的，应当充分披露尚未盈利的成因，以及对公司现金流、业务拓展、人才吸引、团队稳定性、研发投入、战略性投入、生产经营可持续

性等方面的影响。**二是行业经营信息。**明确上市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，充分披露行业经营性信息，针对性披露技术、产业、业态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，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。**三是非交易时间发布信息。**明确在非交易时段，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，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，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。**四是增加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、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相关条款。**沪深北交易所已出台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自律监管指引，为健全可持续信息披露制度，拟在本办法中增加相关条款；结合监管实际，明确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的信息可暂缓或豁免披露，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国证监会规定。

（二）强化对部分重点事项的监管

一是增加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外包行为的监管要求。实践中一些上市公司将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、审阅外包给外部机构，存在一定的保密风险。拟完善相关监管要求，明确除监管允许的情形外，上市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机构代为编制或审阅信息披露文件。**二是优化重大事项披露时点。**

《信披办法》规定了重大事项披露时点，包括了“董事、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。”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同时还有董事、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“应当知悉”的表述。因此，将《信披办法》该条完善为“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”。**三是完善**

承诺对象范围。实践中涉及公开承诺的事项包括增减持、收购、并购重组、破产重整等，承诺主体范围不仅局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还包括关联方、收购人、资产交易对方、破产重整投资人等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》也明确了上述范围，拟在《信披办法》中予以补充规定。

（三）结合法律最新要求作适应性调整

一是根据新《公司法》，调整涉及监事、监事会相关表述，将监事会相关职责履行主体调整为审计委员会；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。二是根据新修订的《行政处罚法》，部门规章可以设定的处罚金额上限由三万元调整至十万元，《信披办法》相应调整。